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2號

抗 告 人 楊阿富

相 對 人 熊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福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27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林弘偉於民國100年6月21日共同簽發內載憑票支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尚有5萬7,000元，及自100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經相對人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未載到期日之本票，法定3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計算應自發票日起算，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記載為100年6月21日，相對人於114年3月8日始聲請本票裁定，已逾3年法定期間，故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有所違誤。

(二)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第124條規定、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司法院廳民一字第02696號函意旨，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出示票據原

01 本，以為付款之提示，並於提示未獲付款後，方得依票據法
02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法院就執票
03 人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
04 追索權，聲請狀如未記載已經提示及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
05 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
06 未備，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裁定駁
07 回。系爭本票固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相對人未曾
08 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之聲請狀亦未記載提示日
09 期，故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執行，
10 有所違誤。

11 (三)況抗告人並無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抗告人自無義
12 務給付之，故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准許相對人本票強制
13 執行，有所違誤。

14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有所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
15 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並停止強制執
16 行。

17 三、按本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
18 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
19 索權。又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
20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21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第94條第1項、第2項
22 前段、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23 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
24 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
25 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
26 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
27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
28 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裁定並無確定實體
29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30 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
31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

01 四、經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
02 擔任支付之文字，並已記載抗告人為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
03 金額，則原裁定予以准許，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抗告人雖
04 主張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
05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上規定，應由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06 示之抗告人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
07 實其說，其抗告理由所指即非可採。另抗告人主張罹於時
08 效、未積欠債務等節，乃抗告人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
09 係之爭執問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應由
10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1 究。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0 ，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王顥儒